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\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11780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(1178033A00\_ATTCH1.pdf、117803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,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為第10 屆立法委員(臺中市第2選舉區)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 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 工前往投票,是日均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 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2021(89.282